

公 告

依據信託公會「信託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主義注意事項範本」第四條第六款之規定，本行各項信託業務之契約新增條款如下：

委託人如為受經濟制裁、外國政府或國際洗錢防制組織認定或追查之恐怖份子或團體者，或委託人不配合受託人定期審視、拒絕提供實際受益人或對委託人行使控制權之人等資訊、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，受託人得終止契約或採行其他必要之措施。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敬啟